FEB132025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6469748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诉讼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合并动议中，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我们先前决定的副本，尽管他声称他“ 恭敬地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因为其在先前的审查中可能未被充分处理。 ”具体而言，他声称小企业管理局的一封信确认他的“ 知识和咨询服务与美国经济直接相关。 ”值得注意的是，该信既未随动议提交，也未包含在下级记录中。此外，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解释所称的信件如何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或如何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

申请人还强调，美国存在持续的国家层面的血液制品短缺问题，这与其拟议的商业计划直接相关。然而，尽管商业计划讨论了在患者血液管理领域提供咨询服务，但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 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 ”Id. at 889。此外，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评估了申请人的健康咨询，并认定他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将影响其领域或产生国家重要性层面的重大积极经济影响。

因此，申请人未提出克服我们先前驳回依据的新事实，也未满足8 C.F.R. § 103.5(a)(2)规定的重新开案要求。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或根据当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驳回是错误的。因此，他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见8 C.F.R. § 103.5(a)(3)。

因此，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决定的依据，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